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1.06.26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1.10.07 經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 9250 八六二號函備查
94.10.26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1.04 經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50198720 號函備查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5.10.0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，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系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系學生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可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系為輔系。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 4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，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再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，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。
- 第 5 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四年制二十學分。
- 第 6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 7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。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 8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 9 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、學士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
- 第 10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（門）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，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（在法令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）一學期。
- 第 11 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驗費，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。

- 第 12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- 第 13 條 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由輔系另行指定科目補足學分。
- 第 14 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- 第 15 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，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。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